

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更新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- 一、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動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員工，本會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五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：
(執行長)02-88662976#20、es@beunen.org.tw。
(人資部門) 02-88662976#26、hr@beunen.org.tw。
- 第六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職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資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執行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在職員工擔任，其

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由執行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。

第九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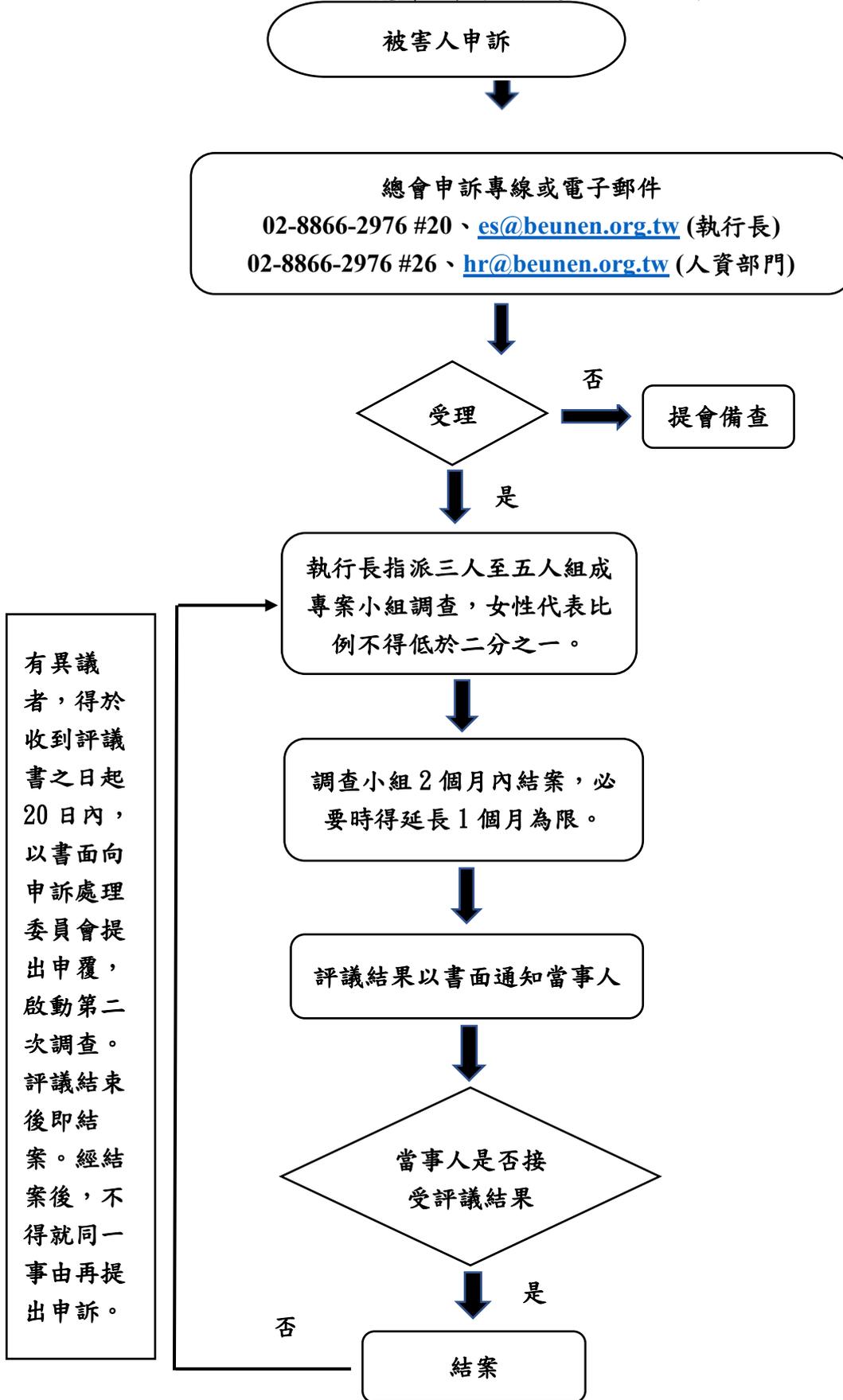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若有相關法令變更，則適用變更後相關法令。

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





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

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

修正文字內容對照表

111.01.28

修訂版111.01.28	原版108.03訂定
第五條、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	第五條、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
更新為 es@beunen.org.tw	執行長信箱 ed@beunen.org.tw
頁3流程圖文字	頁3流程圖文字
修正為當事人是否接受評「議」結果	當事人是否接受評「義」結果